後漢書辨疑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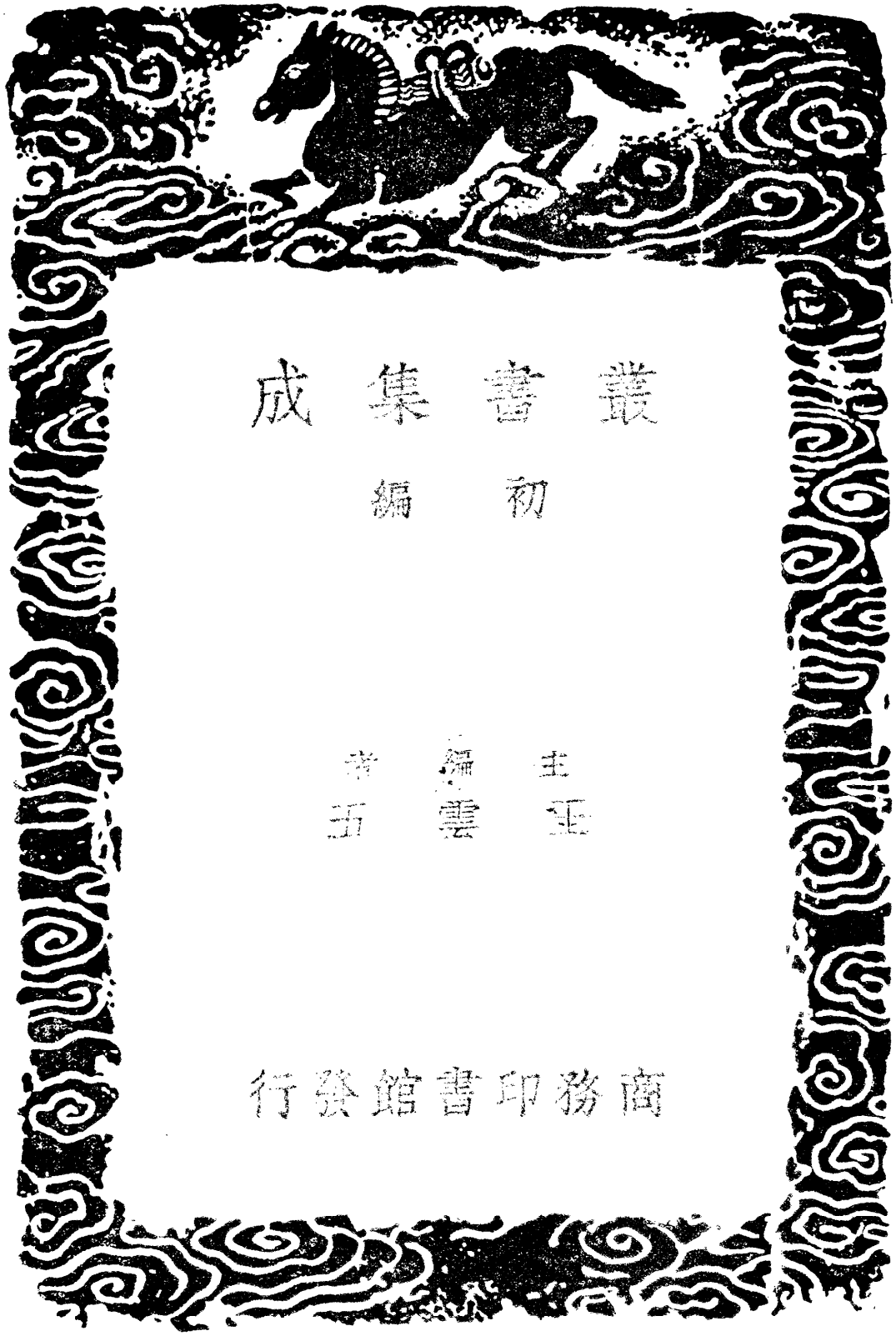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辨疑

（一）

錢大昕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後漢書辨疑卷一

清　嘉定錢大昭撰

目錄

志第六卷大喪　閩本大喪下有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一條
第二十九卷導從卒　卒當作車志中標目亦作車
列傳第五卷注歙曾孫歷　歙字衍閩本無
第八卷吳漢陳俊蓋延臧宮　案蓋延當在陳俊之前
第十一卷子隗　子隗二字當注在任光下
第十八卷馮衍注子豹　閩本子豹二字注在下卷馮衍下
第三十卷上班彪注子固　閩本子固二字注在下卷班彪下
第四十卷　依光武十王之例當有明八王三字閩本不脫
第四十五卷　脫章八王三字閩本不脫
第六十四卷上袁紹注子譚　子譚二字閩本注在下卷袁紹下
第七十一卷范丹　閩本作范冉注云一名丹

光武帝紀。

南陽蔡陽人。　杜佑曰。棗陽。後漢蔡陽縣。漢舂陵故城在今縣東。

買生鬱林太守外注。鬱林郡今郴州縣。　胡三省曰。唐郴州無鬱林縣。而唐之桂、柳、鬱、邕、象、驩、潭、南尹、樂、融、賓等州。皆漢鬱林郡地。

欽生光武。　光武母張氏。趙國張況族姊。光武呼況爲大舅。見張禹傳。

光武避吏新野。　鄧晨傳云。及光武與家屬避吏新野。舍晨廬。甚相親愛。

更始元年。　是歲王莽地皇四年也。不應提行。

注。淯陽縣屬南郡。　案淯陽兩漢志俱作育陽。屬南陽。此作南郡誤也。

初王莽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　按王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當在家字下。

以爲壘尉。　百官表有中壘校尉。今省作壘尉。

衝輣撞城。　說文。輣。兵車也。漢書衡山王傳作輣車鍛矢。

六月己卯。　通鑑作己卯朔。

迺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　案上文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此脫大字。

復漢官名。吏人喜悅。　閩本官名下有古字。疑是故字之譌。

於是引兵拔廣阿。杜佑曰。趙州昭慶縣。漢廣阿縣。

遂東圍鉅鹿。杜佑曰。唐鉅鹿縣。漢南緜也。漢鉅鹿縣。今平鄉也。

會諸將軍燒之。閩本無將字。

泰豐自號楚黎王。注。泰豐黎丘鄉人。案黎丘鄉屬南郡邔縣。續漢書志作犁丘。

又別號諸賊尤來。水經注云。鄒山記曰。徂來山在兗州梁父。奉高博城三縣界。今猶有美松。赤眉樊崇保此山。自號尤來三老。

注。大將軍營有五部。部三校尉。案續志。部校尉一人。

建武元年。大軍復進至安次。安次今順天府文安縣。

迺遣吳漢、率耿弇、陳俊、馬武等十二將軍追戰於潞東。案耿弇傳云。光武還薊。復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追賊至潞東。據此。則十二當作十三。

行到南平棘。注。屬常山郡。案地理志。常山郡平棘無南字。

千秋亭。五成陌。千秋五成皆取嘉名。

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案十一將軍者。吳漢、朱祐、岑彭、賈復、堅鐔而外。有大司空王梁、右將軍萬脩、驍騎將軍劉植、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也。見岑彭傳。

盧方起安定。方閩本作芳。

破虜大將軍叔壽。廣韻。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

二年。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案九將軍者。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大將軍杜茂、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偏將軍王霸、騎都尉劉隆、馬武、陰識也。見吳漢傳。

庚辰。封功臣皆爲列侯。時詔使馮勤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莫定。

率征虜將軍祭遵等二將軍擊恆農賊。二當作五。祭遵而外。有建義大將軍朱祐、漢忠將軍王常、騎都尉王梁、臧宮也。見祭遵傳。

遣執金吾賈復率二將擊更始郾王尹遵。案二將軍。騎都尉陰識、驍騎將軍劉植也。遵。更始傳作尊。

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四將軍伐劉永。案四將軍者。駙馬都尉馬武、騎都尉劉隆、護軍都尉馬成、偏將軍王霸也。

殺淮陽太守潘蹇。廣韻。周文王子畢公之子。季孫食采於潘。因氏焉。晉有潘父。楚有潘崇。

帝自將征五校。大破五校于蠭陽。案蠭陽之役。從帝往擊者。大司馬吳漢、建威大將軍耿弇、建義大將軍朱祐、執金吾賈復、偏將軍馮異、強弩將軍陳俊、左曹王常、騎都尉臧宮也。說文。魏郡有蠭陽鄉。讀若錡。

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奉于堵鄉。案八將軍者。朱祐、賈復、及建威大將軍耿弇、漢忠將軍王常、武威將軍郭守、越騎將軍劉弘、偏將軍劉嘉、耿植也。

三年以偏將軍馮異爲征西大將軍。晉書職官志云。四征起于漢代。與赤眉戰于回溪。禹、異敗績。案回溪之役。鄧禹、馮異與車騎將軍鄧弘同敗。本紀不及鄧弘。未知何故。立皇考南頓君以上四廟。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也。餘衆南向宜陽。南向。馮異傳作東走。說詳馮異傳。遣吳漢率二將軍擊青犢于軹西。案二將軍者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也。大破鄧奉于小長安。小長安在南陽郡育陽縣。吳漢率七將軍與劉永將蘇茂戰于廣樂。七疑當作二。吳漢傳云。率驃騎大將軍杜茂、彊弩將軍陳俊等圍蘇茂于廣樂。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伐秦豐。三將軍。傅俊、臧宮、劉弘也。四年。遣右將軍鄧禹率二將軍與延岑戰于武當。案二將軍。復漢將軍鄧曄、輔漢將軍于匡也。遣大司馬吳漢擊五校賊于箕山。案是時漢與彊弩將軍陳俊、前將軍王梁同往。本紀不言率二將軍。似略。遣征虜將軍祭遵率四將軍討張豐于涿郡。案四疑當作三。三將軍者。建義大將軍朱祐、建威大將軍耿弇、驍騎將軍劉喜也。遣揚武將軍馬成率三將軍伐李憲。案三將軍者。誅虜將軍劉隆、振威將軍宋登、射聲校尉王賞也。

遣建義大將軍朱祐率二將軍圍秦豐于黎丘。　案二將軍者破姦將軍侯進、輔威將軍耿植也。

五年大司馬吳漢率建威大將軍耿弇擊富平獲索賊于平原。　案是役也耿弇而外有漢忠將軍王常。

復遣取弇率二將軍討張步。　二將軍騎都尉劉歆、太山太守陳俊也。

遣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二將軍伐田戎于津鄉。　案二將軍者傅俊及威虜將軍馮駿也。

注蔚宗序例云帝紀略依春秋惟孛彗日食地震書除悉備于志。　案序例之說得史體矣。符瑞之屬當具于五行志范志雖失傳其書固有五行志也見蔡邕傳今紀中建武十二年甘露降南行唐黃龍見東阿十七年有五鳳皇見于潁川郟縣永平十一年漢湖出黃金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于泉陵元和二年鳳皇集肥城桓帝之世更史不絕書何自相刺謬耶。

盧芳自稱天子于九原。　案芳傳于建武元年匈奴已立爲帝矣。

交阯牧鄧讓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貢。　七郡太守謂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桂陽太守張福、零陵太守田翁、蒼梧太守杜穆、交阯太守錫光也見岑彭傳章懷以七郡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非也。

六年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　七將軍者蓋延及征虜將軍祭遵、建威大將軍耿弇、捕虜將軍馬武、驍騎將軍劉歆、武威將軍劉尚、漢忠將軍王常也。

遣前將軍李通率二將軍與公孫述將戰于西城。案二將軍謂破姦將軍侯進、討虜將軍王霸也。

隗囂遣將行巡寇扶風。廣韻。行姓。周有大行人之官。其後氏焉。

七年。公孫述立隗囂爲朔寧王。朔寧取其綏靜北方。

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耿國爲射聲校尉。因罷此官。更拜駙馬都尉是也。

八年。殺隗囂守將。囂將金梁也。

高句驪王遣使奉貢。初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至是始復其王號。

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率四將軍擊盧芳將賈覽于高柳。四將軍謂討虜將軍王霸、橫野大將軍王常、建義大將軍朱祐、破姦將軍侯進也。

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于天水。五將軍謂馮異及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楊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尙也。

復置護羌校尉官。西羌傳同。然溫序于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矣。見獨行傳。

十年。大司馬吳漢率捕虜將軍王霸等五將軍擊賈覽於高柳。案五疑當作四。王霸傳云。明年。霸復與吳漢等四將軍出高柳擊賈覽。捕虜將軍馬武也。此當作討虜。建武五年拜霸爲討虜將軍。

大破隗純于落門。續漢志。漢陽冀縣有雒門聚。雒與落同。

來歙率諸將擊羌于五谿。諸將謂虎牙大將軍蓋延、武威將軍劉尙、大中大夫馬援也。

十一年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　案三將軍謂誅虜將軍劉隆、輔威將軍臧宮、驍騎將軍劉歆也。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于下辯注縣名。　案下辯道名。地理志有下辯道。郡國志脫道字。考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辯道長任詩。注云縣名。非也。

十二年九眞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夷疑當作里。故封游爲里君也。章懷云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十三年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　朱祐傳祐奏古者人臣受封。不加王爵。可改諸王爲公。帝卽施行。以周承休公姬常爲衞公。　前書恩澤侯表云。建武二年五月戊辰。更常爲周承休侯。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爲衞公。今范書侯作公。十三年更封仍作姬常。不云姬武。未知孰是。

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　輿當作輿。

廣漢徼外白馬羌豪率種人內屬。　樓登等率五千餘戶內屬。封爲歸義君長。

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兎。　日南。南蠻傳作南越。

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此卽成亭侯也。孔僖傳謂初封褒成。至孔損徙封褒亭。非是。

是歲會稽大疫。注會稽今越州縣。　陳景雲曰。是時會稽理吳。至順帝分置吳郡。徙會稽理山陰。乃爲唐之越州地耳。注微誤。

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關居庸關以東。　案常關當從南匈奴傳作常山關。吳漢傳作常

關。亦誤。

陛下德橫天地。與復宗統。　橫與光古字通。言聖德光乎天地也。

陛下恭讓克讓。　上讓字誤。閩本作謙。

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反。略有城邑。　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　捐城通鑑作損怯。

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通鑑放牧下有不收二字。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　乙亥、五行志作乙未。

進幸葉、竟陵。注。葉。縣屬南郡。　案葉、章陵俱屬南陽。注云南郡。誤。

五月乙卯車駕還宮。　上云四月乙卯南巡狩。則五月不得又有乙卯。二者必有一誤。

其餘九國公皆卽舊封進爵爲王。　案光武十王傳云。臨淮懷公衡。建武十五年立。未及進爵爲王而薨。無子。國除。本紀諸公進爵在十月。臨淮公衡薨在六月。則進爵爲王者。止有楚、東海、濟南、東平、淮陽、山陽、左琅邪八王。不得云九國。皆因舊國封也。

十八年。遣大司馬吳漢率二將軍討之。　二將軍謂劉尙、臧宮也。

甲寅西巡狩。　甲寅。杜篤傳作甲辰。

十九年。脩西京宮室。　脩宮室事詳見杜篤傳。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竇融傳云。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涉所坐之罪當以融傳爲正。注疑誤。

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韓國人卽韓國廉斯人蘇馬韓也。

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青山在參縣。縣參縣故屬安定郡。國志屬北地。

二十二年。大司空朱浮免。坐賣弄國恩。

使中郎李茂報命。匈奴傳作中郎將。閩本、監本俱有將字。

匈奴北徙。幕南地空。幕烏桓傳作漠。

二十三年。南郡蠻叛。澧山蠻雷遷等寇掠。

高句驪率種人詣樂浪內屬。種人。謂支落大加戴升等也。

二十四年。于是伏波將軍馬援率四將軍討之。伏波上當有遣字。四將軍謂馬武、耿舒、劉匡、孫永也。

二十五年。遼東徼外貊人。貊人卽句驪也。東夷傳作句驪。案本紀東夷傳並云。元初五年高句驪與濊貊寇玄菟。則句驪與濊貊明是兩國。傳作句驪。紀作貊人者。以句驪一名貊耳也。

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陳景雲曰。太原二字非衍卽誤。貊人入寇東邊諸郡耳。不能西至太原內地也。東夷傳同。

烏桓大人率衆內屬。烏桓大人郝旦既于春閒來朝矣。後又率衆九百餘人內屬。故復記之。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西京百官受奉之制。前書不載。顏師古注百官表所云漢制與章懷引續漢志相同。今本百官志與章懷所引微有不同。惟此六百石。顏注云六十斛。爲小異耳。顏注大率卽用續志。其增減之數。不可考矣。

二十七年。益州郡徼外蠻夷。哀牢王賢栗也。

魯王興、齊王石始就國。帝問趙熹以久長之計。熹請遣諸王就國。帝從其議。

二十八年。淮陽王延始就國。延于次年入朝。見第五倫傳。

三十年。十一月乙酉至自魯。通鑑作丁酉。

三十一年。陳留雨穀。形如稗實。論衡感虛篇云。建武三十一年。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茨而黑。有似于稗實也。

中元元年。隸釋成都有漢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楗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案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爲中元。書爲中元元年。觀此所刻。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中元後元之類也。又祭祀志載封禪後赦天下詔。明言改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倭國傳。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證據甚明。宋莒公紀元通譜云。紀傳俱出范史。必傳寫脫誤。學者失于精審。以意刪去。梁武帝大同大通俱有中字。是亦憲章于此。

淮陽王延、趙王盱。盱傳作栩。

丁卯東巡狩。二月己卯幸魯。進幸太山。馬第伯封禪儀記云。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雒陽宮。二月九日到魯。十二日宿奉高。十五日始齋登封。登封太山。甲午禪于梁父。先是三十年二月太尉趙憙上言。宜封泰山。帝不許。至三十二年正月。上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之文。乃詔梁松等復案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禪事。松等列奏。乃許焉。

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楊衒之雒陽記云。平昌門直南。大道東是明堂。大道西是靈臺。

隴西太守劉盱遣軍救之。遣從事辛都監、軍掾李苞也。

論曰。生光武于縣舍。有赤光照室中。論衡吉驗篇云。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濟陽宮後殿第二內中。皇考爲濟陽令。時夜無火。室內自明。皇考怪之。卽召功曹吏充蘭。使出問卜工蘭與馬下卒蘇永俱之卜王長孫所。長孫卜謂永蘭曰。此吉事也。毋多言。王長孫本紀作王長。

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吉驗篇云。是歲有禾生景天備火中三本。一莖九穗。長于禾一二尺。蓋嘉禾也。

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吉驗篇云。王莽時謁者蘇伯阿能望氣。使過舂陵。城郭鬱鬱葱葱。及光武到河北。與伯阿見問曰。卿前過舂陵、何用知其氣佳也。伯阿對曰。見其鬱鬱葱葱耳。

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吉驗篇云。元帝之初。有鳳皇下濟陽宮。故今濟陽宮有鳳皇廬。始

與李文等俱起。到柴界中遇賊兵。惶惑走濟陽舊廬。比到。見光若火正赤。在舊廬道南。光耀憧憧。上屬天。有頃不見。

後漢書辨疑卷二

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初名陽。後改名莊。

帝生而豐下。左傳。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二將軍。馬武及中郎將王豐也。

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樊儵傳。儵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顯宗從之。襄楷傳。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

永平元年。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水經注。光武葬臨平亭南。西望平陰大河逕其北。

二年。朕親祖割。文選東京賦注引東觀記。割下有牲字。

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賜桓榮爵而不及李躬。疑有脫文。

有司其存耆耋。存謂存問之。

歷覽館邑。館邑。御覽九十一引東觀記作館舍邑居。

讋羌校尉竇林下獄死。坐欺罔及臧罪。

三年改大樂爲大予樂。曹褒傳。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明帝善之。下詔改太樂官曰

太予樂。蔡邕禮樂志云。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饗射六宗社稷之樂。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通鑑注引之。

車駕從皇太后幸章陵。親舊廬　建武六年改春陵鄉爲章陵縣。

四年。河南尹范遷爲司徒　遷字子廬。沛國人。附見郭丹傳。

六年易曰。鼎象三公。　今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示不爲諂子蚩也　蚩笑也。今俗別作嗤。非是。

八年注日明則道正。不明則政亂　道正。閩本作政理。

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張酺傳云。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于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案四姓小侯。注以爲外戚樊、郭、陰、馬是也。考秦彭傳云。永平中彭以貴人兄隨四姓小侯。則但言四姓者。特舉后族耳。貴人兄弟亦得隨入南宮學校也。

十年十一月徵淮陽延會平輿　閩本作十月。

十三年河汴分流。復其舊迹　往者汴渠決敗。則汴流東侵而合于河。今汴隄既成。則汴水東南入泗而竟豫無患。河水東北入海而幽冀蒙利。故曰復舊迹也。

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書志作甲辰。注同。

齊王石薨。　哀王章之子

十四年。司徒虞延免。自殺。　續志云。坐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等交通。
十五年。完城旦至司寇五匹。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徵琅邪王京會良成。　良成故屬東海。是年更臨淮郡爲下邳國。良成縣屬焉。
十六年。留兵屯伊吾廬城。　建初二年罷。永建六年復屯田。置伊吾司馬一人。
司徒邢穆下獄死。　坐與淮陽王延交通。知逆謀。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　甘陵當作原陵。陰皇后紀云。永平十七年正月。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
遂率百官上陵。其日降甘露于陵樹。卽其事。
二月祭丑。　南雍本。閩本俱作三月。
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案西域都護是年初置。不知罷于何時。和帝紀。永元三年復置。安帝紀。永初元年復罷。志亦不載。戊己校尉是年初置。章帝紀建初元年罷。西域傳。建初三年復置。嗣後復罷。和帝紀。永元三年復置。志皆不載。
十八年。完城旦司寇五匹。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館陶公主爲子求郎。　公主。光武女紅夫也。適韓光。
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　有閩本作苟。

閒祀悉還更衣　惠士奇曰東京廟制異室同堂合祭于堂是爲正殿閒祀于室是爲便殿便殿爲更衣則閒祀非正祭矣西京舊制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則便殿乃時祭也與東京不同而閒祀皆于陵寢諸儒以爲非禮而罷之

建初元年詔三州郡國　三州兗豫徐也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魯丕在高第除爲議郎

三年罷常山呼沱石臼河漕　續志南行唐有石臼谷

注卽今岷山之州　山之二字衍

四年　是歲平春王全薨紀失書

七年西巡狩以中牢祠蕭何霍光　韋彪傳云彪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蕭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惟封何末孫熊爲鄡侯

八年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　辛卯傳作己卯

北匈奴大人率衆款塞降　案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八千人款五原塞降

元和元年詔曰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毒無極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于重尚書陳寵上言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帝納之遂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二年。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復復其夫也、
以輕爲德。　謂以輕爲沽譽釣名市恩德于下。
詔曰。今山川鬼神。　是詔祭祀志作正月。其詔書詳見劉昭注中。
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　成陽靈臺碑云。慶都僊沒。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
奉祠。遂遭亡新。禮祠絕矣。于是廷尉仲定奏請脩治。帝納其謀。洪景伯曰。兩漢志不言靈臺爲母冢。據此
碑及述征記。靈臺非堯冢明矣。
其二王之後。　謂宋公、衞公。
復博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稾。　奉高告祠明堂之所。博嬴柴告岱宗之所。故賜復也。
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見陳寵傳。
三年。解釋怨結也。　怨結。閩本作結冤。
遣使者祠北嶽。出長城。　此是趙地。注以爲蒙恬所築長城。非也。
辛安邑。觀鹽池。　楊佺期洛陽記云。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
章和元年。護羌校尉劉盱討之。　劉盱。西羌傳鄧訓傳並作張紆。案劉盱係隴西太守。非護羌校尉。盱之
爲羌所敗在光武中元二年。距此時已三十餘年。其人未必尙在。當作張紆。
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先是四月丙子。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

等。勿笞詣金城戍。時廷尉郭躬上言。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可皆勿笞。詣金城。帝善之。故復有是詔。

乙未晦。日有食之。　盧氏文弨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考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　月氏國疑當作安息國。案西域傳。安息國章和元年遣使獻師子符拔。大月氏國不載其事。

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　說文以肇爲上諱。必不有誤。許氏不加解釋。安知其無始訓。惟尊君之意不敢加詁訓耳。章懷謂伏侯許愼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古今注譌爲扈字耳。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　二當作正。章帝以正月壬辰崩。則和帝卽位卽在此日。

朕且佐助聽政。　蔡邕獨斷云。少帝卽位。太后卽代攝政。臨前殿。朝羣臣。太后東面。少帝西面。羣臣上書奏事皆爲兩通。一詣太后。一詣少帝。

永元元年。度遼將軍鄧鴻出槐陽塞。　案度遼將軍至元初年始授爲眞。此度遼上脫行字。

二年。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　案昞于章和元年七月薨。無子。國絕。至是復以昞小子紹封。乃特恩也。胡三省謂未及立嗣。國有大喪。今乃紹封。誤矣。若例得襲封。卽于章和元年嗣位。雖國有大喪。何

必遲至三年之久邪。

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　磐當作韙。閩本有注云。韙音力公反。汲古閣本脫此注。竇憲傳作盤。西域傳作槃。並誤。

取伊吾廬地。　永平十六年留兵屯伊吾廬。建初二年爲北匈奴所據。至是仍取之也。

三年正月甲子。　續志云。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

皇帝加元服。　是時冠禮蓋卽用曹褒新禮。故擢褒爲羽林左監。

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藩王。其後安帝桓帝妹亦封長公主。今尊東海恭王彊女爲長公主。因皇太后母故特尊崇之。注。廟記云。曹參家在長陵旁道北。　廟閩本作廣。

復置戊己校尉官。　此時復置。從馮豹之請也。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四年注。東觀記曰。賜玉具劍。　匈奴傳作玉劍四具。

武陵零陵澧中蠻叛。　案武陵澧中蠻。零陵漊中蠻也。單舉澧中。似脫漊中。

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勃海故屬幽州。今改屬。

七年。度遼將軍朱徽。　此度遼將軍上亦當有行字。

易陽地裂。　易陽屬趙國。

八年自死罪已下至司寇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九年及撣國重譯奉貢　撣國王名雍由調

注蓋字君玉　案魯恭傳注引漢官儀作君上

十年復置廩犧官　續志掌祭祀犧牲雁鶩之屬屬河南尹

十三年及條枝大爵　西域傳云條支大爵其卵如甕

十四年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案建武六年罷郡國都尉官并職太守金城是邊郡故仍置之

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　時象林蠻夷反叛初平故置之

十五年疾病加至醫藥　至閩本作致

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鹽當作安地理志涿郡有鐵官而無鹽官郡國志注有鐵官于故安下劉昭曰案本紀永元十五年復置是故安之爲故鹽流俗人妄改也閩本亦誤

是秋四州雨水　四州兗豫徐冀也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後改用孟夏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見魯恭傳

十六年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罰閩本作罪

元興元年高句驪寇郡界　入遼東寇略六縣

遼東太守耿夔擊貊人破之。貊人卽高句驪也。耿夔傳亦作貊人。說詳光武紀。

舊南海獻龍眼荔支。本草。龍眼一名益智。圖經云。似荔支而葉微小。凌冬不凋。唐愼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以龍眼荔支爲二物。

殤帝紀

孝殤皇帝諱隆。御覽九十一引東觀漢記云。和帝皇子數十。生者輒夭。故殤帝養於民。

延平元年。朕且權佐助聽政。閩本權下有禮字。

其減太官導官尙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內署當作內者。注亦誤。續志少府屬官有內者令一人。六百石。左右丞各一人。注云。掌中布張諸衣物。舊時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和熹鄧太后敕止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貢。皆減其過半。

安帝紀

和帝稱之。閩本和帝下有常字。

鄧太后特詔留帝淸河邸。帝下閩本有于字。

孝章帝世嫡皇孫。孝章下閩本有皇字。

淸河王薨。淸河王慶不名。殆以帝父之故。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稱名。疑此脫慶字。

永初元年。蜀郡徼外羌內屬。案靑衣道夷令由與徼外三種夷舉土內屬。又龍橋等六種萬七千餘口

內屬。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從太傅張禹及御史中丞樊準之請也。

永昌徼外僥種夷貢獻內屬。　王名陸類獻象牙水牛封牛。

九眞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　開境千八百四十里。

河東地陷。　續漢書曰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倭國遣使奉獻。　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

二年爲種羌所敗于冀西。　西羌傳作鍾羌。

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　時樊準爲御史中丞。因奉詔出使。故守光祿大夫。

蜀郡徼外羌舉土內屬。　薄申等八種三萬六千餘口內屬。

三年。四月丙寅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禮儀志注引丁孚漢儀。有夏勤策文云。維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詔以大鴻臚勤爲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位。爲尊輔。往率舊職。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於戲實惟秉國之均。旁祇厥緒。時亮天工。可不愼與。勤而戒之。據此。則夏勤之由大鴻臚爲司徒。非永初三年四月丙寅也。疑史家之誤。

海賊張伯路等。　陳忠傳作勃海賊。

四年。度遼將軍梁慬。　度遼上脫行字。說見和帝紀。

注凡諸子百六十九家。六當作八。閩本不誤。

先零羌寇褒中。先零西羌傳作滇零。先零部落也。滇零人名也。

郡國九地震。九續志作四。

五年。郡國十二地震。續志無二字。

夫餘夷犯塞。步騎七八千寇鈔樂浪。

六年。太常劉凱爲司空。凱當作愷。

七年。注周禮司職曰。司下脫巫字。南監本有巫字。

元初元年。先零羌敗涼州刺史皮陽。西羌傳作皮楊。廣韻皮姓出下邳。案前書儒林傳有琅邪皮容。

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有脫字。

二年。洛陽新城地震裂。續漢書無震字。

右扶風仲光。風俗通云。凡氏于字。伯仲叔季是也。湯左相有仲虺。見廣韻。

郡國地震。郡國下脫十字。續志及閩本並不脫。

三年。東平陸上言木連理。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案序例之說亦未盡然。桓帝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藏府。二年嘉禾生大司農帑藏。永壽元年白烏見齊國。延熹八年南宮嘉德署黃龍見。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九

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桓帝政事有何可美而不書上言。皆自亂其例。

三月辛亥。日有食之。月之二日也。是月庚戌朔。

越巂徼外夷舉種內屬。大羊等八種。

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陳忠因上言孝宣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遣。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其言。宦豎不便之。建光元年從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議。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四年二月乙卯大赦天下。壬戌武庫災。據五行志。武庫災在是年十月八日壬戌。二月是乙亥朔。其月不得有乙卯壬戌。蔚宗誤矣。

三郡雨雹。續志云。大如杆杯及雞子。殺六畜。

方今案比之時。案周禮小司徒掌九比之數。以辨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乃頒比法于六鄉。及三年則大比。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而征之。其舍者則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以歲時入其書。鄭司農云。九比者九夫爲井。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八月案比是也。

六年。鮮卑寇馬城。馬城疑卽馬邑。屬雁門郡。

永寧元年。六月沈氏種羌叛寇張掖。案三月中已書沈氏羌寇張掖矣。此沈氏以下八字重出。

永昌徼外撣國遣使貢獻。撣國王卽雍由調也。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夫餘王遣子詣闕貢獻。夫餘王子名尉仇台。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驪。煥傳作渙。二郡太守玄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也。

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與當作于。

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續志作九月。

鮮卑寇玄菟。案是年秋寇玄菟者。句驪與馬韓、濊貊也。見東夷傳。此紀以爲鮮卑。誤也。鮮卑傳無此事。

延光元年。虔人羌叛攻穀羅城。續志西河無穀羅縣。前志有之。蓋後來幷省。而此時尙未省也。

九月甲戌。郡國二十七地震。甲戌續志作戊申。

是歲虔人羌反攻穀羅城。度遼將軍耿夔討破之。虔人羌以下十七字重出。閩本亦誤。

二年。京師及郡國三地震。續志作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

三年。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據百官志。當云初復左右校令丞官。此誤。

四年。祠定王節侯鬱林府君。南頓君廟在濟陽故不與焉。而鉅鹿府君何以獨遺之。或轉寫偶脫耳。

東海王肅薨。光武曾孫。靖王政之子也。

後漢書辨疑卷三

順帝紀

永建元年。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三級。力田下閩本有人字。

年老劣弱不任單事者上名。單閩本作軍。

四年。帝加元服。案和安桓三帝皆云皇帝加元服。此亦當有皇字。

六年。注及撣國王雍田。雍田西南夷傳作雍由調。

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是時左雄奏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其議。

東平王敞薨。敞光武曾孫。懷王忠之子也。

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六郡當從東夷傳作六部。

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案馬防傳云。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于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則不知廢于何時。

洛陽地陷。續漢書云。洛陽宣德亭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傅。太傅當作太尉。

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順帝登極皆中官之力。故加恩于宦者。獨優嗣後貂璫之徒。固寵乘權。政令于是乎出。魏武因之。至遷九鼎。史家特書此。以著履霜堅冰之戒。

梁王匡薨。　匡。明帝曾孫。恭王堅之子也。

濟北王登薨。　登。章帝孫。惠王壽之子也。

永和元年。偃師蝗。　偃師屬河南尹。

十月丁亥。承福殿火。　丁亥。五行志作丁未。

二年。北海王翼薨。　翼。靖王興之元孫。頃王普之子也。

四月丙申。京師地震。　丙申。續志作庚申。

三年。殺江都長。　江都屬廣陵郡。

率衆詣徐州刺史應志降。注。志曾祖父順。　案應奉亦是順之曾孫。是應志與應奉爲昆弟也。

琅邪王遵薨。　遵。光武子孝王京之曾孫也。本傳及安帝紀俱作尊。

濟北王多薨。　多。章帝孫。節王登之子也。

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　安。本傳作安國。

五年。中山王弘薨。　弘。光武子。簡王焉之孫也。

六年。河間王政薨。　政。章帝孫。孝王開之子也。

太僕趙戒爲司空。注戒字志伯。案志伯乙瑛碑作意伯。避桓帝名。

齊王無忌薨。無忌哀王章曾孫。王晃之子也。

漢安元年。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守光祿大夫郭遵、馮羡、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遵竟州刺史。羡前青州刺史。巴尚書。綱侍御史。班太尉長史。八人皆耆儒知名。

二年。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臨羌屬金城郡。

趙沖擊燒當羌于阿陽。阿陽。監本作河陽。誤。

建康元年。沛王廣薨。廣光武玄孫。節王正之子也。

清和王延平薨。延平章帝曾孫。愍王虎威之子也。

沖帝紀

常山王儀薨。明帝曾孫。靖王章之子也。

永嘉元年。史繩祖學齋佔畢云。淳熙二年邛州蒲江縣上乘院僧增築大殿。闢地得封石。有文云。永熹元年二月十二日蜀郡臨邛漢安鄉安定里公乘校官掾王幽字珍儒。凡二十九字。以爲卽沖帝紀元。今本作嘉字之誤也。今案左雄傳中有迄于永熹。察選清平之文。熹卽熹之譌。此作永嘉。誤也。

質帝紀

廣陵賊攻殺堂邑江都長。堂邑當稱令。費鳳碑鍾離意傳。並云堂邑令。

九江賊攻殺曲陽東城長。案東陽縣前志本屬九江郡。建初元年以東城益下邳國。今云九江者。或國王以過見削。仍隸九江也。

彭城王道薨。道明帝孫。靖王恭之子也。

濟北王安薨。安傳作安國。章帝孫。惠王壽之子也。

憲陵次泰陵。泰當作恭。恭陵、安帝陵也。

阜陵王代薨。代光武玄孫。

廬江盜賊攻尋陽又攻盱台。尋陽縣屬廬江郡。盱台縣屬下邳國。

桓帝紀

以玉青蓋車。玉當作王。注亦誤。

太后猶臨朝政。猶臨者不必臨也。

齊王喜薨。哀王章玄孫。惠王無忌子也。

建和元年。比起陵塋。殄歷時歲。殄閩本作彌。

注以順帝陽嘉中封敦爲遒亭侯。敦爲二字當乙。閩本亦誤。

芝草生中黃藏府。續志。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本注云。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此云中黃。疑衍黃字。注亦誤。

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案杜喬傳喬由大司農遷大鴻臚光祿勳。然後爲太尉。此以爲由大司農遷。疑本紀誤也。

二年。四姓及梁鄧小侯。　永平九年本初元年並言四姓小侯。至是增入梁鄧矣。

三年。彭城王定薨。　定明帝曾孫。

和平元年。近慕先姑歸授之法。　先姑謂安思閻后也。閻后貪立幼主。久專國政。北鄉早夭。又欲徵立藩輔。迫順帝卽位。退處離宮。迫於勢之不得已耳。以云歸授。難矣哉。梁后正月授政。二月卽崩。實因病劇不能臨朝耳。非眞欲效復子明辟也。

元嘉元年。河閒王建薨。　章帝曾孫。惠王政之子。

安平王得薨。　明帝六世孫。

武陵蠻叛。　詹山等四千餘人。

任城王崇薨。　東平憲王曾孫。任城貞王子也。

二年。常山王豹薨。　明帝玄孫。頃王儀子。

永興元年。三月丁亥幸鴻池。　是月丙子朔。丁亥十二日。

濟南王廣薨。　光武玄孫。釐王顯之子也。

詔在所賑給乏絕。　在所。閩本作所在。

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此制安帝光初中已行之。而建光中復斷之。謂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也。至是時從司空掾趙岐之請。仍復行之。故又言初聽耳。未及四年而復斷之。宦豎乘權。朝更莫改。但取勢位利祿而已。又安知三年之愛于其父母乎。

永壽二年東海王臻薨。臻光武玄孫。頃王肅子。

三年。初以小黃門爲守宮令。小黃門宦者爲之。守宮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

注。縣名屬長沙郡。郡當作國。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園陵。案博陵有安國、蠡吾、安平、高陽、南深澤、信都等縣。蓋分中山安平河間所置。不獨分中山也。何以知之。劉祐傳云。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別屬博陵。隸釋靈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博陵太守孔彪碑陰。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俱故吏。案續志。安國蠡吾屬中山。安平、南深澤、信都屬安平。高陽屬河間也。王氏取予說以入商榷。而誤以爲獻之說。獻之于東漢無著述。

二年。阜陵王便薨。便傳作便親。光武玄孫也。節王代之兄。

屯騎校尉梁驤。驤閩本作讓。傳亦作讓。

三年。太常虞放爲司空。案虞延傳。放以尚書爲司空。

武陵蠻寇江陵、車騎將軍馮緄討皆降散。案馮緄爲車騎將軍本紀、列傳馮緄碑及度尚傳皆在延熹五年、是年書車騎將軍云云、蔚宗誤矣。南蠻傳亦誤。

四年注永壽三年置據本紀三當作二。

益州刺史山昱廣韻山姓周有山師之官掌山林後以官爲氏或云古烈山氏之後大昭案王莽傳云封山遵爲褒謀子奉皐陶後是山姓爲皐陶苗裔也。

五年濟北王次薨次章帝曾孫釐王安國之子也。

濱那羌寇武威張掖、酒泉。案皇甫規招降之。

七年沛王榮薨榮光武六世孫孝王廣之子。

梁王成薨成明帝曾孫恭王堅之子。

趙王乾薨孝王良玄孫靖王宏之子。

野王山上有死龍。案襄楷傳云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續漢書作六月壬子此云七月似誤。

八年護羌校尉段熲擊罕姐羌。罕姐閩本作勒姐。

永康元年阜陵王統薨統光武六世孫恭王便親之子。

靈帝紀

建寧元年四月戊辰太尉周景薨。　案史晨後碑云。建寧元年四月十一日戊子到官。據此則是月戊寅朔。不得有戊辰。本紀誤。

大鴻臚許栩爲司空。　案魏志和洽傳注。引汝南先賢傳。稱栩沈沒榮利。官以賄成。

三年。執金吾董寵下獄死。　坐矯稱永樂宮屬請。

鬱林烏滸民相率內屬。　開置七縣。

四年。帝加元服。　帝上當有皇字。說見順帝紀。

河東地裂。　續志云。地裂十二處。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禮儀志注云。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祇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莘興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內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秉淑媛之懿。體山河之儀。威容照曜。德冠後庭。羣寮所咨。僉曰宜哉。卜之蓍龜。卦得承乾。有司奏議。宜稱紱組。以臨兆民。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爲副。立貴人爲皇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塡中饋。無替朕命。永終天祿。據此策文。則宋后之立是乙未。非癸丑也。而聞人襲之太尉亦非罷于三月矣。疑本紀誤。

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　吳志孫破虜傳云。會稽妖賊許昌起于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與此小異。與東觀記亦不同。

四年。注。並無鹽。今蒲州安邑縣西南有鹽城監也。　案監字當在上文無鹽之下。閩本不誤。

六年。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辛丑京師地震。辛亥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癸丑續志作癸酉。按依本紀十月爲癸丑朔。則是月不得有辛丑。辛亥依續志爲癸酉朔。則是月可以有辛丑。而辛亥終當在下月也。紀疑有誤。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瑞當作端。閩本不誤。光武玄孫孝王儆之子也。

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案儒林傳云。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章帝紀同。據此。則尚書上脫古文二字。

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東海五行志作北海。

中平元年。安平王續有罪誅。續本傳作績。

二年。太僕河南張延爲太尉。案延河內修武人。此作河南誤。

三年。江夏兵趙慈反。殺南陽太守秦頡。案羊續傳云。攻沒六縣。續爲南陽太守討平之。

五年。注淳于瓊于右校尉。何進傳作佐軍校尉。

六年。注董重皇后之弟子也。陳景雲曰。皇后上脫孝仁二字。據皇后紀當云兄子。注弟字亦誤。

甘陵王忠薨。忠章帝八世孫貞王定之子。

獻帝紀

注靈帝建元四年改平準爲中準。建元當作熹平。

初平三年太僕魯旭　旭魯恭傳作旭

四年扶風大風雨雹　五行志云雹如斗

琅邪王容薨　容光武七世孫安王據之子

興平元年分安定扶風爲新平郡　袁山松曰分安定之鶉觚右扶風之漆

二年少府田芬　五行志作田邠

建安五年十月東海王祇薨　案孔融傳云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祇薨帝傷其早歿欲爲修四時之祭融曰聖恩敦睦感時增思悼二王之靈發哀愍之詔臣愚以爲諸在沖齔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謚者宜稱上恩至一歲之限不合禮意章懷注以爲二王並獻帝子也今本紀建安五年七月立皇子馮爲南陽王壬午南陽王馮薨十月東海王祇薨子初疑紀內止漏書立東海王祇事東海王之立亦宜在七月及檢東海恭王彊傳云孝王臻薨子懿王祇嗣祇立四十四年薨子羨嗣二十年魏受禪以爲崇德侯祇之嗣位在永壽二年至建安五年恰四十四年孝王之子未必名祇蔚宗見獻帝紀有東海王祇薨之句遂認爲東海恭王之後故以名與年數配合相符巧爲彌縫也獻帝子封東海王者有二人祇薨之後建安十七年又以東海封皇子敦敦于魏禪之後降爲列侯蓋光武十王傳所云傳至魏禪降爲崇德侯者殊未可信中間必有廢絕國除之事故以別封若恭王之國尚存不應以之封皇子祇又以封皇子敦也

七年袁紹薨　袁術僭稱故書死紹未改臣節故稱薨

十一年、濟北、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考諸王傳、齊王承、北海康王名失其、阜陵王赦、下邳哀王宜、常山王暠、甘陵獻王忠、濟北王政、平原王碩、此八王皆于建安十一年國除。汲古閣本有濟北而無齊。閩本有齊而無濟北。兩本俱有濟陰。皆誤也。是時無濟陰國。此濟北當從閩本作齊。下濟陰當作濟北。

十六年、趙王赦薨。孝王良七世孫。

皇后紀上

爵列九品。九文選作八。

眞定槀人也。地理志眞定國有槀城縣。郭后居槀縣之漆甲。見劉植傳。蓋中興省城字。

帝善況小心謹愼。善閩本作美。

迎后與胡陽寧平主諸宮人。胡陽卽湖陽公主。光武姊也。寧平公主。光武妹。

及教授諸小王論語經書。諸小王年幼未封爲王。亦四姓小侯之類也。

勳尙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泚當作泚。下同。

太后愍陰氏之罪廢。赦其徙者歸鄉。敕還資財五百餘萬。案赦歸鄉還資財云云。已見陰后紀矣。此又複見。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毅北海敬王子。建初二年封。永元中坐事失侯。此當云故平望侯。

皇后紀下

詐遣司徒劉喜。喜當作憙。

注。善文曰惲字伯周。陳景雲曰。善文書名。陶靖節聖賢羣輔錄亦引之。但作者姓名無考耳。隋經籍志不載此書。

詔安平王豹河閒王建。豹疑當作績。

立七年。葬在北邙。在閩本作于。

立解犢侯宏。是爲靈帝。犢下脫亭字。本紀作解瀆亭侯。

注黃門之秩六百石。之當作令。

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陳景雲曰。謂如恭懷梁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敬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注。王后年六宮之人。年當作率。

注。夫人天下分居后之六宮者。天字當作以。

操追大怒。閩本無追字。

其餘皇帝之庶母。皇閩本作惟。南監本同。

注。耿夆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案漢陽公主誤。當從傳作濮陽長公主。

建武十五年封武陽長公主。武陽二字誤。章德竇后紀及鄧訓傳。並作舞陰長公主。

世祖五女。案竇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內黃縣名。當是縣公主。亦光武女也。此又在五女之外矣。

皇女致三年封沁水公主。五行志作長公主。

皇女小姬十二年封平皐公主。鄧禹傳作長公主。

適輳侯黃門侍郎王度。王霸傳作軑侯。注云屬江夏。此作輳。注音伏。皆誤。

封平邑公主。適黃門侍郎馮由。案馮由馮勤孫也。馮勤傳作平安公主。章懷引東觀記云。安平。案平安屬廣陵郡。

注。完。伏湛五世孫。案伏后紀云。后大司徒湛之八世孫也。父完。尚陽安長公主。據此則完是湛七世孫。注誤。

靈帝三女。三當作一。

案后紀所未載之公主。內黃公主適竇穆。當是光武女。見竇融傳。章帝時有新平主家御者失火。見馬后紀。東觀記。伏湛曾孫晨尚高平公主。見伏湛傳注。此二主不知何帝之女。

後漢書辨疑卷四

劉聖公傳

共攻離鄉聚。郡國志注有離鄉聚在江夏郡南新市。

餘皆九卿將軍。案九卿將軍者。如光武爲太常偏將軍。王常爲廷尉大將軍。與王莽之納言將軍秩宗將軍相類。

五威中郎將李軼爲舞陽王。光武紀、馮異、耿純傳。並作舞陰王。

遣李松會朱鮪。與赤眉戰于蔈鄉。說文。蔈。毒草也。注引字林以爲毒草。則字當从艸从發。若作蔈。則是卷耳草矣。續志作務鄉。在恆農縣。

劉盆子傳

祖父憲。元帝時封爲式侯。憲。城陽荒王子。

宰論殺之。王莽改縣令長爲宰。故稱宰。

及前西安侯劉孝最爲近。前書王子侯表。城陽王後有要安侯。無西安侯。

諸三老從事皆大會陛下。赤眉樊崇初起兵。自號三老。後分萬人爲一營。凡三十營。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故云諸也。

自楊音以下皆爲列卿軍。案列卿下當有將字。劉聖公傳亦云。餘皆九卿將軍也。楊音之列卿爲大司農。

自更始敗後。幽閉殿門。門當作內。

注言佼佼者見傭之人稍爲勝也。見當作凡。

溺社稷。汙井竈。汙當作汗。

王昌傳

識命者郎中李曼卿。東觀記。知命者謂侍郎韓公等。

南嶽諸劉爲其先驅。莽始建國元年分四方爲四嶽。故有南嶽之稱。猶云南方耳。隗囂傳云。威命四布。宣風中岳。與此同意。諸劉謂嚴鄉侯信、安衆侯崇、徐鄉侯快、陵鄉侯曾、扶恩侯貴等。亦不專指聖公、光武。疑注誤。

光武自薊得郎檄。檄謂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

劉永傳

茂遂反。殺淮陽太守。太守姓潘名蹇。

四年秋。遣捕虜將軍馬武騎都尉王霸圍紆建于垂惠。案本紀及王霸傳。俱作偏將軍。此云騎都尉疑誤。

時平狄將軍龐萌反叛。蓋延傳作平敵將軍。

自號東平王屯桃鄉之北。郡國志任城縣有桃聚。注云光武破龐萌於桃鄉。

悉其兵數萬人屯昌慮。昌慮屬東海郡。

步騎數千人屯建陽。地理志東海有建陽縣。中興省。

迎憲入剡城。吳漢等復攻拔剡。剡皆當作郯。郯東海縣。

張步傳

建武三年。光武遣光祿大夫伏隆持節使齊。案伏隆使齊。傳在二年冬。此云三年。疑誤。

與弟弘蘭欲招其故衆。案上文及耿弇傳俱作藍。此蘭字疑誤。

李憲傳

李憲者。潁川許昌人也。許昌本許縣。獻帝徙都加昌字。疑衍昌字。

彭寵傳

地皇中爲大司空事。事當作士。隗囂爲國師劉歆士是也。南監本不誤。

盧芳傳

王莽末。乃與三水屬國羌胡起兵。時安定屬國都尉治三水縣。故言三水屬國耳。

雲中太守橋扈。本紀作喬扈。

初安國屬國胡與芳爲寇。安國疑當作安定。郡國志安定無屬國。然光武紀建武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桓帝紀永壽元年南匈奴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之。又隸釋劉寬碑陰有安定屬國都尉孟扶。據此則東京有安定屬國也。南監本不誤。

注今秦州奉羌縣。奉羌閩本作伏羌。

隗囂傳

僞作符書。作。閩本作詐。

注朱光世曰南山之竹。光世當作安世。

由此名震西川。川當作州。囂自稱西州上將軍。

于是禹承制遣使持節命囂爲西州大將軍。得專制涼州朔方事。案是時禹以前將軍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蓋許其便宜從事。故承制拜囂爲大將軍。又承制拜李文爲河東太守。悉更置屬縣令長也。

注今原州平原縣南有涇陽故城。平原當作平高。

黯布以劍以歸漢。以劍當作杖劍。

囂將妻子奔西城。西城卽西縣。故屬隴西。續漢書屬漢陽郡。注以西城爲縣名。誤。

公孫述傳

述遂使將軍侯丹開白水關。水經注白水出隴西臨洮縣西南西傾山。東南流入陰平。又東南逕廣漢

白水縣。臨洮與西縣接界。故天水之西縣有白水關。而廣漢之白水縣亦有白水關。自源徂流。同一白水也。其故關城在唐梁州金牛縣西。

三年。征西將軍馮異擊鮪育于陳倉大敗之。鮪育奔漢中。此事本紀及馮異傳俱在建武四年。此作三年。誤。案馮異傳云。公孫述遣將程焉將數萬人就呂鮪出屯陳倉。異與趙匡擊破之。焉退走漢川。異追擊于箕谷。復破之。還擊破呂鮪營保。據此則陳倉之敗。漢中之奔。皆程焉與李育也。故異還而復破呂鮪。此言鮪育亦誤。

一姓不得再受命。陳景雲曰。一姓不再命。尚書帝命驗之文。見詩文王正義。

喟然自以爲武王復出也。武王當作文王。

使西州豪傑咸居心于山東。居心。閩本作歸心。

破虜將軍馮駿等。破字上脫擊字。破字下脫威字。當從岑彭傳作擊破威虜將軍馮駿等。

齊武王縯傳

注。比陽縣有藍鄉。比陽當作棘陽。

南渡潢淳水。潢當作黃。下同。

注。蕭該音淳水諄者誤。案水當爲作南監本不誤。

臨沘水。沘當作沘。

至宜秋。注。宜秋聚名。在泚陽縣。　郡國志。宜秋聚在平氏縣。

皆書伯升像於塾。旦起射之。注。塾。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埻。　案塾字說文新附。古用埻。

注。魯陽縣屬南郡。　南郡當作南陽郡。

十一年徙章爲齊王。十五年追謚伯升爲齊武王。　案本紀建武十三年章降爲齊公。興降爲魯公。十五年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仲爲魯哀公。此云十一年誤。當作十三年。伯升及仲追謚並當從本紀作武公哀公。

論豈游俠下客之爲哉。　陳景雲曰。下客謂折節下士也。注非。

北海靖王興傳

追謚仲爲魯哀王。　王當作公。說見于上。

注。臨邑縣屬東海。　東海當作東郡。

與詣者僕射劉珍。　詣當作謁。

趙孝王良傳

十三年降爲趙公。　本紀。建武十九年進趙國公爵爲王。傳失載進爵事。則下文子節王栩嗣句無根。

城陽恭王祉傳

注。留子男昌不賁墓。　案不賁當是守墳二字之譌。南監本不誤。

泗水王歙傳

又奉終子鳳曲陽侯。奉當作封。南監本不誤。

茂自號劉失職。失閩本作先。

更封茂爲穰侯。本紀作單父侯。

注。朝陽縣屬南郡。南郡當作南陽郡。

浮弟尙。永平中爲征西將軍。案劉尙永元元年以中郎將爲車騎將軍。九年行征西將軍。此作永平。誤也。

安成孝侯賜傳

同拋財產。拋非古字。古作抱。史記三代世表云。抱之山中。注音普茅反。是也。班勇傳。今不廓開朝廷之德。而抱屯戍之費。義亦同拋。隸變而譌爲拋爾。

注。蔡陽國釜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陳景雲曰。詢當作詢。玉篇詢罵也。

近更始妻子將詣洛陽。近當作迎。

時幸其弟。弟古第字。

帝復封閩弟嵩爲白牛侯。閩。閩福建本作閔。下同。

成武孝侯順傳

因拜爲六安太守。六安本王國。莽篡國除爲郡。故有太守。

坐與諸王交通降爲端氏侯。端氏縣名。既是降封。必非縣侯矣。端氏下疑脫一字。

注。潁川潁王縣西北有甘城。案續志潁川有潁陽、潁陰。無潁王。監本作潁上。當從之。

順陽懷侯嘉傳

爲更始杜功侯李實所破。實當作寶。下文及鄧禹傳俱作寶。

李通傳

會光武避事在宛。陳景雲曰。按它處皆作避吏。此因相似而誤。

注。掘上手得半缶刀。掘當從閩本作握。

共語移曰。掘手極歡。掘閩本作握。

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捕虜馬武也。此當作討虜。

汁。順陽縣屬南郡。南郡當作南陽郡。

素有消疾。案消疾與司馬相如消渴病同。所謂消中之疾也。若周官疿首疾。乃四時疫癘之疾。章懷合疿首消中爲一。非是。

注。安衆侯劉崇與宗人討莽有功。陳景雲曰。崇當作龍。據前表。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龍紹封。蓋崇死於莽末篡漢之先。安得身佐中興乎。此必傳寫之誤。

王常傳

潁川舞陰也。　陰當作陽。

此所以祐吾屬也。　此字下通鑑有天字。

來歙傳

囂遂遣子恂遂歙入質。　遂歙當作隨歙。

從番須回中徑至洛陽。　洛陽當作略陽。

注心腹已壞。則制其支體也。　支體下脫易字。

于是置酒高會。勞賜歙。班坐絕席。在諸將之右。　案王常爲橫野大將軍。位次亦與諸將絕席。馬防貴寵最盛。與九卿絕席。梁冀傳。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張禹傳。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皆所以尊顯之。

高帝重之以懸賞。　當從閩本作高帝懸之以重賞。

歙乃伏修攻具。　伏。閩本作大。

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案地理志汝南無當鄉縣。水經注云。征羌故邵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續漢志。召陵有安陵鄉。征羌侯國有安陵亭。並不言故當鄉。據此則酈氏似得其實。傳以爲當鄉縣。疑誤。

來歷傳

聖及其女永。　案王聖女順帝紀、泗水王傳及宦者傳。並作伯榮。此獨作永。與彼不同。

論王常知命功惟帝念。　案常傳光武勞之曰。王廷尉甚苦。每念往時共更艱難。何日忘之。故云功惟帝念也。注誤。

鄧禹傳

注。上率禹等擊王郎橫野將軍劉發。　發。閩本作奉。

百姓不親五品不訓。　訓。古文尚書作遜。今文作訓。說文遜順也。引書曰。五品不遜。周頌烈文云。四方其訓之。春秋左氏傳引作四方其順之。史記魯世家云。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徐廣曰。順一作訓。張守節曰。順音訓。漢書敘傳云。實棐諶而相順。文選順作訓。是訓與遜順同義。順與訓同音也。

愔遂殺歆。因反擊禹。　據隗囂傳。愔叛在二年。此在元年。

康以太后久臨朝政。至遂免康官。遣歸國。絕屬籍。　案此事凡百三十餘言。已見鄧后紀。不必複載。

鄧訓傳

先欲脅月氏胡。　據上文。則月氏上當有小字。

燒當豪帥東號稽顙歸死。　東號。東吾子也。

鄧騭傳

時遭元二之災。注元二卽元元也。案隸釋云。予按漢刻如北海相景君及李翊夫人碑之類。凡重文皆以小二字贅其下。非若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之中遭元二西夷殘虐。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轗軻。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四年。甘露降。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章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後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卽位之元年二月也。鄧君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安帝紀書兩年之間。萬民飢流。羌貊叛戾。又與傳同。楊孟文碑所云西戎虐殘。橋梁斷絕。正是鄧騭出師時。史傳碑碣皆與論衡合。建初者章帝之始年。永初者安帝之始年。乃知東漢之文所謂元二者如此。

取廢帝故事。謀立平原王得。得疑當爲翼。

注況其後嗣乎。閩本此句下有事見古史考五字。

寇恂傳

後徙封損扶柳侯。案水經注。長蘆水又東逕扶都縣故城南。建武三十年封寇恂子楫爲侯國。此作損。彼作楫。此作扶柳。彼作扶都。未知孰是。

馮異傳

異因薦邑子銚期叔壽。銚期與異皆潁川人。故云邑子。叔壽後爲破虜大將軍。

禹得脫歸宜陽。獨以二十四騎還。

餘衆尙十餘萬東走宜陽　案劉盆子傳云光武敕諸將曰賊若東走可引宜陽兵會新安賊若南走可引新安兵會宜陽是宜陽在關以南也本紀云餘衆南向宜陽劉盆子傳亦云赤眉遂出關南向此作東走非也

始雖垂翅回谿終能奮翼追池　東觀記云馮異字公孫拜爲征西將軍與赤眉相距上命諸將士屯追池爲赤眉所乘反走上回谿阪異復合兵追擊大破之殺底璽書勞異曰垂翅回谿奮翼追池見文選西征賦注

駱蓋延據盩厔　蓋字疑衍

公孫述遣將程焉　程焉本紀同公孫述傳焉作烏

將數萬人就呂鮪　呂鮪隗囂傳同公孫述傳呂作李

願君無忘射鉤　論衡吉驗篇云齊襄公之難桓公爲公子與子糾爭立管仲輔子糾鮑叔佐桓公管仲與桓公爭引弓射之中其帶鉤夫人身長七尺帶約其要鉤挂于帶在身所掩不過一寸之內既微小難中又滑澤銛靡鋒刃中鉤者莫不蹉跌管仲射之正中其鉤中矢觸因落不跌中旁肉命當富貴有神靈之助故有射鉤不中之驗

未至隗囂乘勝　閩本未下有及字

蓋蕭曹紹封傳繼於今　案本紀永元三年詔以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求近親紹封注誤

岑彭傳

與將軍徭偉鎮淮陽。　徭疑當作搖。廣韻搖下言姓。徭下不言姓。

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　彭與歆俱是南陽人。故云邑人。猶言邑子也。

建武二年使彭擊荊州。　案彭擊荊州本紀在元年十月。此云二年。誤。

注臨沮中沮廬。　下沮字衍。

拔黃郵。注在南陽新都縣。　新都當作新野。

沿江泝沔。止黎丘。　止當作上。

夾川谷少水險難漕運。　谷當作穀。

起浮橋鬬樓。立欑柱。　鬬樓通鑑作闕樓。注云。猶今城上敵樓也。叢木爲柱曰欑柱。

吳漢以三郡棹卒多貴糧穀。　貴閩本作費。

彭奇船逆流而上。　陳景雲曰。是時魯奇應募以偏師獨進。岑彭見敵勢已摧。乃悉軍並進耳。彭不與奇同行。此文不合有彭字。

率二萬餘人拒黃石。　杜佑曰。今謂之橫石灘。

賈復傳

方任以職。勿以擅除。　勿以閩本作勿得。

復率然封曰。率然與率爾同意。

吳漢傳

擊富平。獲索二賊于平原。案此事本紀在五年二月。而傳在四年冬。蓋自四年冬出至明年春成功也。

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向。向當作尙。朝陽侯劉浮之弟也。祭遵馬成傳亦誤。南監本此條不誤。

漢使護軍高午。續天文志作護軍將軍高午。

置居庸常關以東。常關當作常山關。說見本紀。

漢性彊力。案彊力二字疑卽彊字。誤分爲二。說文彊。迫也。古文作彊。爾雅。強。勤也。孟子強爲善而已矣。皆當爲彊。

方整厲器械。激揚士吏。案士吏疑當作吏士。

初無辨嚴之日。嚴卽裝也。避諱改然。上文裝露橈船。又岑彭傳裝直進樓船。皆作裝。蓋蔚宗承用舊文。改之有未盡耳。

蓋延傳

以延爲虎牙將軍。案本紀及諸傳俱作虎牙大將軍。疑脫大字。虎牙取其威武。所謂雜號將軍也。王莽將王邑嘗爲虎牙將軍。

永爲其將所殺。永將慶吾也。

及龐萌反。攻殺楚郡太守。　太守。孫萌也。袁宏後漢紀作楚相。非是。

延走北度泗泗水。破舟楫。　泗字閩本不重。

陳俊傳

嘉遣書薦俊。　遣疑遺字之譌。

大司馬吳漢承制拜俊爲彊弩大將軍。　案本紀及吳漢耿弇等傳。但言彊弩將軍。無大字。是時蓋以彊弩將軍行大將軍事。猶下文拜俊大山太守行大將軍事也。

轉徇汝陽及頃。　頃閩本作項。

臧宮傳

潁川煩人也。　煩當作郟。南監本不誤。

疲困之力。　之當作乏。

後漢書辨疑卷五

耿弇傳

攻厭新賊于敖倉。皆破降之。　時宗室劉茂自號厭新將軍。率衆降。封爲中山王。

封牟平侯。　封字下疑脫舒字。況長子弇封好時。次子舒封牟平。故以少子霸嗣封隃麋也。若以牟平爲況所食邑。則傳當云徙封牟平矣。不然。霸襲況爵而牟平之封反屬之舒。有是理乎。熊方異姓侯表有牟平烈侯耿況。知北宋本已脫誤。

遣弇與吳漢擊富平。獲索賊于西原。　西原當作平原。閩本不誤。

乃使其大將軍費邑軍歷下。　大將軍。袁紀作濟南王。張步封費邑爲濟南王。故有是稱。

自旦攻城。未中而拔之。　未中上疑有日字。

費敢悉衆忘歸張步。　忘當作亡。

護軍荀梁等爭之。以爲宜速攻西安。　梁等以爲攻臨菑。西安必救之。攻西安。臨菑不能救。故欲攻西安。

追至鉅昧水上。　水經注。巨洋水出朱虛縣東太山。袁宏謂之鉅昧水。王韶之以爲巨蔑北過臨朐縣東。又北過臨朐縣西。又東北過壽光縣西。

羣臣大會。弟謂弇曰。　弟是帝字之譌。南監本不誤。

爲河陽太守。河陽當從注作河東。

寶弟子承襲公主爵爲林慮侯。案寶父襲尚隆慮公主。寶既襲父爵爲牟平侯。則襲母爵者必是寶弟矣。傳云寶弟子疑衍子字。

論弇決策河北。閩本弇上有耿字。

耿秉傳

封秉美陽侯。案水經注云。永元二年更封鄛雍侯耿秉爲美陽侯。傳不言其初封鄛雍。此是章和。彼作永元。亦不同。

丞相司直韋況晃鼂謀起兵誅操。案本紀及三輔決錄注。並作韋晃。則此況字衍文。晃下鼂字亦衍。

耿夔傳

以夔爲大將軍左校尉。南匈奴傳作右校尉。

乃封夔栗邑侯。栗當作粟。

耿恭傳

乃以恭爲戊己校尉。衍己字閩本不誤。時恭爲戊校尉。關寵爲己校尉。

銚期傳

熊弟陸謀欲反城迎檀鄉。反字不當斷句。

祭遵傳

注杜衍縣名屬河南郡　河南當作南陽

又建爲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　建疑當作遵

祭肜傳

及赤山烏桓連和彊盛　烏桓傳云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

肜有勇力能貫三百斤弓　史記五子胥傳云五胥貫弓執矢嚮使者注云貫烏還反司馬貞曰張滿弓

鄭注鄉射云古文貫作關

任光傳

軍人見光冠服鮮明　服之華麗者謂之鮮明前書辛慶忌傳云性好輿馬號爲鮮明惟是爲奢王吉傳云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游俠傳云率皆羸車小馬不上鮮明

拜曾東萊郡太守　郡字疑衍

李忠傳

世祖會諸將問所得財物惟忠獨無所掠　是時兵少勢力虛弱聽任光之計募發奔命出攻傍縣若不降者恣聽掠之人貪財物則兵可招而致故問所得財物此權宜行之耳忠無所掠特優賜以寵異之故能上合天心上孚衆望非若更始居長樂宮升前殿而問諸將後至者虜掠得幾何也

萬修傳

更始時爲信都尉。尉當從任光傳作令。閩本不誤。

邳彤傳

明公既西。則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是時邯鄲爲王郎所據。或疑邯鄲二字有誤。案通鑑考異云。據文意兩城字皆當作成。邯鄲成謂邯鄲勢成也。成主謂王郎爲已成之主也。此說得之。

朱祐傳

帝因笑曰。主人得無舍我講乎。東觀漢記云。初上學長安。過朱祐宅。祐留上。須講竟乃談話。及帝登位。車駕幸祐第。問主人得無去我講乎。祐曰。不敢。見文選爲范尚書讓封侯表注。

景丹傳

景丹字孫卿。廣韻。景姓。齊景公之後。

何意二郡良爲吾來。後漢紀良下有牧字。

杜茂傳

進攻西攻。西攻當作西防。閩本不誤。

涼詵其豪右郭氏之屬。郭。閩本作郇。

劉隆傳

歲郡上將軍印綬。郡當作餘。南監本不誤。

帝令虎賁將詰問吏。虎賁將疑卽虎賁中郎將。

馬武傳

進至安定。次小廣陽。陳景雲曰。安次勃海屬縣也。以光武紀耿弇傳證之。則定字之衍明矣。小廣陽注亦以弇傳爲是。注不出一人之手。故多互異。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胡三省曰。馮異傳異封陽夏侯。馬武傳末列二十八將官位姓名。曰夏陽侯馮異。陽夏縣屬淮陽郡。夏陽縣屬左馮翊。未知孰是。大昭案今本亦作陽夏。蓋後人據本傳改。

竇融傳

以軍功封建武男。王莽時男爵可考者有利苗男訢脩。寧男遵集。胡男何封瓜。寧男瓜田儀。朗學男張邯。幷此建武男凡六人。

金城太守庫鈞。三史拾遺曰。古讀庫有舍音。猶車音尺遮反。余音食遮反也。廣韻四十禡部。別出庫字云。姓也。此流俗妄造之字。

酒泉都尉竺曾。廣韻竺姓出東莞。後漢擬陽侯竺晏。本姓竹。報怨有仇。以胄始名賢。不改其族。乃加二字以存夷齊而移于琅邪莒縣也。大昭案漢書西域傳有謁者竺次。則非東漢人避仇而改矣。

竇固傳

來苗文穆至匈奴河水上。匈奴河當作匈河。前書匈河去令居數千里。

復代馬防爲衞尉。馬防當作馬光。

竇憲傳

納于大麓。時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誥命。故以大錄萬機稱之。

爰該六師。說文。該軍中約也。前書藝文志五行家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注云。胲軍中約。蓋該胲古字通。注非。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案從事中郎下當有將字。說見百官志。下文憲遣大將軍中護軍班固行中郎將。卽大將軍官屬之中郎將也。

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衞南北宮。五校尉。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也。皆屬北軍中候。時竇霸爲城門校尉。因誅竇氏故不敕令勒兵。

馬援傳

注是時員爲護苑使者。案前書百官表無此官。然事騎將軍王音嘗薦谷永爲護苑使者。見永傳。

納王游翁諂邪之說。案隗囂傳王元字惠孟。而此又稱其字曰游翁。是一人有二字也。

援聞之。不自知其下也。案知其下當有泣字。南監本其作泣。

良怖急者可狀下伏。狀當作牀。

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王莽始建國元年廢五銖錢。故請復之。
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兒子東垣曰。援拜伏波將軍尙在下文。此處不宜先稱。
而反游京師長者。陳景雲曰。長者猶言貴人耳。鄭衆辭皇太子山陽王之聘、梁松諷以長者意不可逆。是也。豪俠之解似未當。
以當瞽人夜誦之音。夜誦樂官名。說詳前書禮樂志。注非是。
馬防傳
圍南部都尉于臨洮。案前書臨洮南部都尉治。
防乃別使兩司馬將數百騎。案續志。將軍長史司馬皆一人。此言兩司馬。故下文防遣司馬夏駿。又遣司馬馬彭也。
及隴西長史。續志。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
其令許侯思僭田廬。許侯當作許陽侯。
馬嚴傳
徵拜侍御史中丞。案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嚴所拜者卽此職。疑徵拜下衍侍字。志又有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五人。皆六百石。非中丞也。或先拜侍御史而遷中丞。亦未可定。

遷五官中郎。觀下文復以五官中郎將行長樂衞尉事。知此中郎下脫將字。

卓茂傳

劉宣安衆侯崇之從弟。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陳景雲曰。據前表建武初以崇從父弟寵紹封安衆侯。其名與范史不同。又據謝承書。安衆侯有預討王莽。佐平王郎大功。非避世者。不知范史何以參異若此。

魯恭傳

父某。史闕名。

遠臧於史侯河西。南匈奴傳作安侯河西。

魏霸傳

和帝崩。典作順陵。和帝紀注云。愼陵。俗本作順者誤。

劉寬傳

父崎。順帝時爲司徒。案劉寬碑云。公之考乃作司徒輔毗安順。勳載二葉。是崎於安帝時已爲司徒。碑文立于其時。必不誤也。今范書本紀及傳皆無安帝時崎爲司徒事。失其實矣。

時京師地震。特見詢問。再遷出爲東海相。延熹八年徵拜尚書令。碑云。州郡禮招。三公並辟。皆不詘志。大將軍辟舉高第。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去官。博士徵。三府辟。皆又不到。司隸校尉察茂材。太尉舉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入登侍中。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公以演策沈漸。對當帝心。轉拜尚書。遷

東海相、南陽太守。帝初卽位。徵拜太中大夫。遷侍中屯騎校尉、宗正、光祿勳太尉。洪景伯曰。碑以對地震拜尚書在八年。傳則以問地震相東海在前。而八年所拜乃尚書。案帝紀。延熹八年九月丁未京師地震。傳之誤也。

嘉平元年。嘉當作熹。

後以日食策免。據劉寬碑。熹平五年之免太尉以固疾。光和四年之免太尉以日食。傳似誤。

以先策黃巾逆謀。以事上聞。碑云。先是時也。狂寇張角妖逆。公仰觀見象。上遏其源。未逮誅討。亂作不旋。帝乃追寶先謀。錫之土田。

伏湛傳

唯云願降司徒伏公。司徒上當有大字。

子完嗣。伏完事迹見於后紀。故此不備書。

侯霸傳

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爲元都講。案前書儒林傳。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也。其穀梁春秋學傳自諫大夫尹更始。哀帝時鳳爲九江太守。此云房元卽房鳳也。不書名而書字。不書全字而單舉其一。未知何故。

建武四年光武徵霸與車騎會壽春。拜尚書令。車騎。閩本作車駕。建武三年霸奏朱浮罪當伏誅。時已

爲尚書令。則非四年始拜也。

其後河南蔡茂。　案茂河內懷人。此作河南。轉寫之誤。南監本不誤。

京兆玉況。　玉有肅音。玉篇廣韻並移點於上以爲玉姓。非也。

宋弘傳

父尙。成帝時至少府。　班表失載。

嵩子由。章和間爲太尉。　章和當作元和。

及其在賓。　賓與殯同。說文。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禮記曾子問篇。而后辭于殯。鄭注。殯讀爲賓。是古字通。監本作殯。

蔡茂傳

代戴涉爲司徒。　司徒上當有大字。考本紀戴涉之後。尙有太子太傅張湛爲大司徒。旋以病罷。故直云代涉爲之。

馮勤傳

司徒侯霸薦前梁令閻楊。　司徒上亦當有大字。

趙熹傳

幽幷二州由是而定。　案本紀。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關以東。二十六年郡民

歸于本土。上谷代郡屬幽州。雁門屬并州。故云二州。注以爲雲中五原。無論建武六年無此事。且雲中五原俱屬并州。不得言幽并二州也。

長子代給事黃門。案熹子名世。永平中爲侍中。見百官志。注今作代。唐人避諱改。

韋彪傳

今四巡舊都。四當作西。南監本不誤。

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案皇后紀。平陽公主以永平三年封。馮勤傳。建初八年馮奮襲母公主爵爲平陽侯。薨無子。永元七年復封奮兄勁爲平陽侯。奉公主之祀。勁子卯卯子留。皆嗣封。竊疑建初中不應有兩平陽侯。又考和帝紀。永元三年詔以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求近親紹封。則曹參後之紹封非平陽。乃容城也。

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速。速當作逮。南監本不誤。

宣秉傳

卽賜布帛帳帷什物。今人名一切器用爲什物。本此。

帝敏惜之。敏與閔古字通。

王丹傳

其墮嬾者恥不致丹。嬾。俗字。說文作嬾。懈也。怠也。

杜林傳

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　寶當作寶。南監本不誤。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　事具梁統奏疏。

郭丹傳

大司馬嚴光請丹辭病不就。　光當作尤。前書王莽傳云。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武建伯嚴尤爲大司馬。

吳良傳

信陽侯陰就于突禁衞。　陰興傳注云。新陽屬汝南郡。新信古字通。

車府令徐匡鉤就車。　車府令主乘輿諸車。

承宮傳

經典既明。乃歸家教授。　樊儵傳云。承宮爲海內大儒。

拜侍中祭酒。　侍中本有僕射一人。中興改爲祭酒。

趙典傳

溫初爲京兆郡丞。　京兆前後漢皆不稱郡。此郡字衍。

贊少卿志仕。終乘高箱。　箱車箱也。謂郭丹果乘高車出關。

桓譚傳

如此天下方知。方知當作知方。南監本不誤。

譬猶十數隻偶之類。十閩本作小。通鑑作卜。南監本不誤。

吾欲識決之何如。欲下閩本有以字。

出爲六安郡丞。案郡國志。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以其縣屬廬江郡。然則建武十三年以前爲六安國。十三年以後又併入廬江。未嘗爲郡。安得有丞。此句疑誤。

馮衍傳

注。東觀記自明君以下皆是諫鄧禹之詞。案鮑永傳。更始二年以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安集河東、并州、朔部。故衍疏云并州之地。東帶名關、北逼彊胡也。若云諫鄧禹。禹乃前將軍非大將軍。且禹所攻者河東。非并州。東觀記誤矣。

必懷周趙之憂。周當是害字之誤。注說非也。

聖人轉禍而爲福。結數句與前說廉丹書略同。

拒擊宗王。宗王當作宗正。

見排于魏青。魏當作衞。南監本不誤。

甲子之朝兮汨吾西征。汨讀與聿同。

遵大路而裵回兮。裵回與上文裵回鎬京句複見。

雖九死而不眠兮。　眠古作瞑目之瞑。說文瞑。翕目也。徐鉉曰。今俗別作眠非是。

心愊憶而紛紜。　愊憶與愊億同。前書陳湯傳。策慮愊億。義勇奮發。顏籀曰。愊億。憤怒之貌。

終悇憺而洞疑。　楚詞七諫云。心悇憺而煩寃兮。王逸曰。悇憺憂愁貌。大昭案。說文解字。悇憺也。知古字作悇憺。

捃桓文之譎功。　方言。攟。取也。郭璞曰。攟。古捃字。說文。攟。拾也。前書藝文志云。捃摭遺逸。師古曰。捃摭謂拾取之。

馮豹傳

以詩春秋教麗山下。　麗山卽驪山也。在京兆新豐縣。

後漢書辨疑卷六

申屠剛傳

是以人無賢愚莫不怨。閩本莫不下有爲字。

而尊其宗黨。閩本尊下有崇字。

鮑永傳

太守苟諫擁護。前書外戚傳有水衡都尉苟參。

安集河東幷州朔部。舊有朔方刺史。故云朔部。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幷州。

遣諫議大夫儲大伯。前書王莽傳有中郎儲夏。

但幅巾與諸將及同心客百餘人詣河內。傅子曰。漢末王公卿士多委王服。但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幘巾。

迺拜永爲魯郡太守。列女傳亦云永爲魯郡太守。案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嗣後以魯郡益東海。見于史策碑碣者。並云魯相。不言太守。傅云討破董憲。其事在建武五年。當云魯相。不當云郡太守。此傳及列女傳皆誤。

唯別帥彭豐虞休、皮常等。前書儒林傳有琅邪皮容。後漢有涼州刺史皮楊。

注。還大夏城門中。　大當作入。洛陽十二城門。夏門位在亥。奉使如此何如。　司隸校尉與部刺史同行。過所部亦奉使也。

鮑昱傳

後爲泚陽長。　泚陽當作泚陽。

如如失得。何能致異。　下如字當作有。南監本是有字。

但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　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其議與昱略同。

郅惲傳

方今鎮歲熒惑。並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漢必再受命。　此事續天文志失載。

窮人屈戹。　屈。閩本作於。

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　此事與何湯事略同。湯事在謝承書。桓榮傳注引之。

蘇竟傳

今五星失晷。天時謬錯。辰星久而不効。太白出入過度。熒惑進退見態。鎮星繞帶天街。歲星不舍氐房。

案續天文志皆失載。

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廣可十丈。長可萬丈。　案五行志失載。

楊厚傳

統作家法章句。家法卽楊春卿綈袭中先祖所傳祕記也。
宜蠲法改憲之道。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厤改憲。
是夏洛陽大水。五行志注引此文作暴水。
太初元年。太當作本。
郎顗傳
六日七分。六日七分之術本於易稽覽圖卦氣之法。以坎離震兌四正卦分主春夏秋冬。炎主一氣。餘
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始中孚終頤。而周一歲之日。大指卽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章之文而推演之。其以
風雨寒温驗政治得失。亦與洪範五行相爲表裏。
易內傳曰。易內傳者稽覽圖文。
久陰不雨。亂氣也。稽覽圖曰。久陰不雨。亂氣雲之起也。
欲德不用。厥異常陰。欲閩本作賢。
其後復寒者。無寬之日也。日閩本作實。
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今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變常而惡。必致于異。于當作干。
四始之缺。五際之戾。詩正義引汎厤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水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

在申。金始也。注非是。五際說見前書翼奉傳。

孔子曰。靁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彊從解起。　稽覽圖云。太陽一二以上自雷雷聲。君弱臣彊。雷從解起。鄭康成注云。太陽謂一月大壯。一二者陽爻在上。雷聲盛聞于人。得自雷。其卦中是消息。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　稽覽圖云。當雷不雷。太陽弱。不當雷而雷。太陽弱。鄭注云。春分之後。當雷不雷。君弱于道德也。秋分之後不當雷而雷。此君弱于度。誅罰不行。邪臣跋扈于下。陽氣放洩則雷。冬行亂冬傷陽也。

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　稽覽圖曰。陽無得則旱害物。陰僭陽亦旱害物。觀其政以別之。

襄楷傳

臣切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　天文志。八年五月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

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前星。　天文志。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此作庚辰。未知孰是。

今年歲星久守太微。　天文志。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

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　天文志。七年八月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

注時太尉陳蕃司徒劉矩司空劉茂云云。　注本陳蕃傳。其說誤也。說詳蕃傳。

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　天文志。九年六月壬戌太白入輿鬼。

郭伋傳

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幷州。　案武帝置刺史十三人。成帝更爲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經王莽變革。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傳云朔方刺史。誤也。當從本紀作朔方牧。觀下文云迺調伋爲幷州牧。則是時安得有刺史邪。

各騎竹馬。道次迎拜。　閩本竹馬下有于字。

伋謂別駕從事計日當告之。　刺史行部則別駕從事奉引錄衆事。今名雖爲牧。而其職卽刺史之職。故其制同。

杜詩傳

造作水排。注排當作橐。　案排古字。橐俗字。

張堪傳

桑無附枝。麥穗兩岐。　麥穗。通鑑作麥秀。

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　同縣朱暉聞堪卒後。妻子貧困。厚賑贍之。

廉范傳

不勝師資之情。　范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故有師資之情。注引老子非。

蘇章傳

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　案爲疑當作從。

以折折權豪忤旨。　上折字閩本作摧。南監本同。

蘇不韋傳

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　何休稱名而郭泰稱字者。蔚宗避家諱。

羊續傳

太山平陽人也。　續志。泰山郡無平陽。前志。泰山有東平陽。

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　案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皆先輸貨財以後登公位。

賈琮傳

舊典。傳車騶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　詩云。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注。帷裳。童容也。其上有蓋。四方旁垂而下。謂之襜。顯宗賜荊州刺史郭賀三公之服。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蓋當時刺史之車皆有之。

樊宏傳

封弟丹爲射陽侯。　樊毅脩華嶽碑云。有漢元舅。五侯之胄。謝陽之孫。洪景伯曰。水經泚水西南流。謝水注之。詩所謂申伯番番。既入于謝者。樊丹封謝陽。卽其國。又云。自廣陵出白馬湖。逕山陽城西。卽射陽縣

之故城。高祖封項纏爲射陽侯。乃其地。據此則傳以丹爲射陽誤矣。

族兄忠更父侯。更父卽亢父任城縣也。更亢古字通。忠藝文類聚作沖。

樊儵傳

儵字長魚。既字長魚。則儵當從魚。今從黑。誤。

詔儵與羽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任隗傳作羽林左監。此脫左字。續漢志。羽林左右監各一人。主羽林左右騎。

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顯宗與荆皆出于光烈皇后。

如今陛下子。今閩本作令。

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案五侯者謂壽張侯宏、射陽侯丹、元鄉侯尋、更父侯忠、平望侯茂也。長羅卽宏初封國。注以長羅壽張爲五侯之二。非是。

樊準傳

郡雄崩擾。郡當作羣。

如沛國趙孝。案趙孝傳但言其節行。不稱爲名儒。史失之疏。

永平之初。連年水旱災異。永平當作永初。準以永元十五年受知和帝。所云連年災異與安帝本紀同。此作永平。傳寫之譌。

代周暢爲光祿勳。五年卒於官。　五年閩本作其年。

陰興傳

後以興領侍中。　陳景雲曰。後當作復。興前官侍中。故言復領。

朱浮傳

朱浮字叔元。　案浮父詡爲大司馬府吏。董賢自殺伏辜。發棺贏尸埋獄中。詡爲買棺衣收尸葬之。王莽聞之。大怒。以他罪誅詡。

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　大司馬。吳漢也。

宜以和平而災異尤見者。　尤閩本作猶。

賜浮死。　浮死之後。國必除矣。史不言國除。失之。

馮魴傳

今日受誅。死所無恨。　所無當作無所。

與太尉東萊劉熹。　熹本紀作憙。

和帝時。詔封楊邑侯。　詔疑當作紹。

虞延傳

宗姓奢靡。　姓當作性。

時延爲部督郵。　部當作郡。玩下文以陳留督郵虞延故句可見。

二十三年司徒玉況辟焉。　大司徒于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此云二十三年。當有大字。

鄭巨君傳

遷淮陰太守。　續漢志無淮陰郡。唯淮陽郡。章和二年改爲陳國。顯宗時猶未改也。當作淮陽。閩本亦誤。

建初爲尚書令。　建初下疑有脫落字。

出爲平原相。　原字誤。案平原改爲王國。在殤帝延平元年。建初時無此國也。考建初四年封皇子全爲平春王。卽于是年王薨國除。則巨君之爲相。乃平春。非平原也。

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　交阯七郡者。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也。或疑交阯當作交州。然度尚傳亦云交阯刺史。是交阯與朔方並有刺史也。朔方亦稱朔部。或交阯亦稱交部乎。

在位四年。　四字誤。巨君於元和元年八月爲太尉。至元和三年四月罷。不及四年也。

周章傳

其冬代尹勤爲司空。　章爲司空。在永初元年九月。其冬當作其秋。

迺立和帝兄淸河孝王子祐。　祐當作祜。

梁統傳

以貲十萬徙茂陵。　十。閩本作千。

拜騰酒泉典農都尉。續漢志云。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宋書刑法志引此疏。作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滅死罪一等。是用東觀記。故與此小異。

注。凡首匿者爲謀自藏匿罪人。自。閩本作首。

誠不宜因循季末衰亂之軌。亂。閩本作徵。

議者以爲隆刑峻法。議者卽杜林也。事具林傳。

梁冀傳

齲齒笑。次兒繹曰。說文。竘。匠也。讀若齲。方言。竘。或謂之巧。然則齲齒笑猶巧笑也。

悉以定陶陽成餘戶增封爲四縣。案梁商傳陽嘉二年。封冀爲襄邑侯。商辭不受。商卒。冀襲父爵爲乘氏侯。至建和元年。乃封冀子嗣爲襄邑侯。故冀傳云。幷前所襲。合三萬戶也。此云四縣。蓋指冀之乘氏。冀子之襄邑。又增定陶、陽成合計之也。

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思。思當作恩。

冀諷州郡以它事陷之。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

張純傳

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　登當作祭。

張奮傳

父純臨終勑家丞曰。侯國家臣有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

十年儋耳降附。據本紀。儋耳諸國慕義貢獻。公卿百官奉觴上壽。在永平十七年。此脫七字。

章奏不能款心。款閩本作敍。

官至建城門候。建閩本作津。案雒陽城十二門有津門。注云當洛水浮橋。則作津者是。

曹褒傳

受詔議立七廟。七廟閩本作七郊。注同。案祭祀志。建武二年初制郊兆于雒陽城南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天地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是七郊之事也。非褒所定。不可作。閩本作不可許。

難與圖治。治閩本作始。

鄭康成傳

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時稱三公爲三事。宋宏傳策曰。太中大夫宋漢。予嘉乃勳。引登九列。將授三事。未尅而終。劉愷傳。前世扶陽侯韋玄成。近有陵陽侯丁鴻、酂侯鄧彪。並以高行潔身辭

爵未聞貶削而皆登三事。崔篆慰志賦云。嗟三事之我負兮。乃迫余以天威。左雄傳云。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周舉傳云。予嘉乃勳。用登九列。方欲式序百公。亮協三事。飲酒一斛。續漢書云。鄭玄飲三百餘杯不醉。見御覽七百五十九。康成所注周易尚書毛詩云云。毛詩是箋。衞宏傳亦云鄭氏作毛詩箋。然箋亦注之類。故以注槩之。周禮注見行于今。董鈞傳亦云康成作周官注。此獨失載。

其門人山陽郗慮、東萊王基、清河崔炎著名於世。陳景雲曰。案魏志王基傳。但言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不云嘗師鄭氏。計基年輩乃肅之儔。非郗崔匹也。同時又有樂安孫炎。亦非肅譏短鄭氏。炎本受學于鄭氏門人。而唐孔氏詩疏誤以爲鄭氏之徒。恐范史之失類此。

其餘亦多所鑒攷。攷當作拔。南監本不誤。

鄭興傳

昭速禍患。速讀如不速之客。

咸曰。朝廷若用功臣。若疑當作欲。

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行疾上當有月字。

鄭衆傳

對氈裘獨拜。前書匈奴傳云。自君王以下皆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氈與旃古今字。

爲長樂未央廐令。案續漢志。未央廐令一人。長樂廐丞一人。無長樂廐令。安世所爲者疑是長樂廐丞。未央廐令。來歷傳亦誤。

陳元傳

凡四十五事。案范升奏左氏之失十四事。又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不可錄三十一事。合之爲四十五事也。

賈逵傳

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惲當作惲。南監本不誤。

張陵傳

不疑有愧色。弟玄。弟玄上閩本有陵字。是。